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地址：80144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

承辦人：董秀萍

電話：07-2161468#3329

傳真：07-2613783

電子信箱：s2312553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文字第10810003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辦理「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之處理程序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辯護人經檢察官同意後攜同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「羈押禁見」之外國籍被告，通譯人員應出示有效期間內之合格「通譯證書」及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矯正機關查核。
- 二、辯護人經檢察官同意後攜同接見「羈押禁見」外國籍被告之通譯人員，請矯正機關惠予協助查驗該通譯人員出示之有效期間內之合格「通譯證書」及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檢察長 周章欽